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2022年度報告 | 5 |
| 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
| 4.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5 |
| 5. 2022年度財務報告 | 5 |
| 6.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
| 7.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8 |
| 8. 建議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9 |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
|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1 |
| 11.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12 |
| 12. 推薦建議 | 13 |
| 13. 責任聲明 | 14 |
| 附錄一 說明函件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3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2022年度報告」 | 指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僅供地理參考 |
|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之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將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釋 義

| | | |
|------------|---|---|
| 「類別股東大會」 | 指 |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
| 「本公司」 | 指 |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0日改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回購H股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 指 |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支付，且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非上市股」 | 指 |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 「%」 | 指 | 百分比 |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執行董事：

朱保全先生 (董事長)
何曙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
張旭先生
孫嘉先生
周奇先生
姚勁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君美女士
陳玉宇先生
沈海鵬先生
宋雲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梅林路63號
梅林萬科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1806-07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2022年度財務報告
- (5)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 (7) 建議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上述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上述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2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3.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4.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5. 2022年度財務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部份。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以EBITDA的10%為派付股息總額，向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1元(含稅)(「**2022年末期股息**」)，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2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7日或前後以現金向於2023年6月26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就派付股息而言，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將以港元派付予H股股東的2022年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6月16日)前五個工作日(含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為釐定獲發擬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7.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更好地反映董事及監事的貢獻以及董事及監事為股東創造的價值、吸引並保留專業經驗豐富、享有廣泛行業信譽及國際化視野的傑出人才擔任董事及監事，經參考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的董事及監事之薪酬水平後，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下述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載列如下：

- (1)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月12,500港元（含稅）的董事薪酬；
- (2) 就非全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而言，每名相關董事及監事有權收取每月12,500港元（含稅）的董事／監事薪酬；及
- (3) 就全職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監事而言，每名相關董事及監事無權收取擔任董事／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監事薪酬，其報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及其工作表現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全職董事及監事中，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韓慧華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自願放棄董事或監事薪酬。根據本議案，朱保全先生及何曙華先生分別作為全職董事無權收取擔任董事的薪酬，以及吳劍俠先生作為全職監事無權收取擔任監事的薪酬。

本議案已於2022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8. 建議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580萬元（含稅）。公司不另支付稅費、差旅費等費用。

本議案已於202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單次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增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增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c)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048,700股H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股份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之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25,609,740股H股。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本議案已經於2023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0.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如下：

- (a) 在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本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H股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於2023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11.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2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凡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被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有關決議案。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2023年5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H股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50,42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非上市股及128,048,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2.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H股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行使回購H股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會獲授回購H股授權，直至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為止。此外，回購H股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以及根據公司章程第27條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其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此要求，本公司在其全權決定下已償還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方可行使。給予債權人的通知暫時將不會發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回購H股授權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回購H股授權將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回購相關期間（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購回最多達12,804,870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

4.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在遵守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並獲有關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其公司章程賦予權力購回H股。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指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H股。

5. 回購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回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H股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6. 所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購回的全部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H股的所有權文件將予註銷及銷毀。

7. H股價格

H股由2022年9月29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2年9月（由2022年9月29日起） | 47.45 | 40.85 |
| 2022年10月 | 47.15 | 27.20 |
| 2022年11月 | 47.50 | 28.25 |
| 2022年12月 | 56.05 | 42.15 |
| 2023年1月 | 57.10 | 47.50 |
| 2023年2月 | 49.75 | 38.90 |
| 2023年3月 | 42.90 | 32.30 |
| 2023年4月 | 39.60 | 33.85 |
| 2023年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6.15 | 28.10 |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H股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H股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9.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H股授權回購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或有權控制660,602,000股內資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06%。倘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獲此全部行使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增至本公司總股本的約56.67%(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將不會根據H股購回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購回H股股份。

10. 本公司回購H股的行動

由2022年9月29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進行)。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2023年度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就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6.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7.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在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緊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路63號梅林萬科中心一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
 - (c) 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決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d)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手續；及
- (h)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相關期間，根據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酌情及適時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回購本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回購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總數目的10%（即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H股發行總股份數目的10%）。

回購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H股，回購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回購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數量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等及簽署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本議案購回的H股應予以註銷並銷毀，相應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公司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
- (f) 公司在回購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如需）和相關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g) 其他一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及其轉授權人士合理認為所必要的行動，簽署、完成和遞交一切其合理認為必要的文件、以實施關於H股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 (h)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給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朱保全

中國深圳，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朱保全先生；執行董事何曙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金先生、張旭先生、孫嘉先生、周奇先生及姚勁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陳玉宇先生、沈海鵬先生及宋雲鋒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凡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H股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newo.com>)發佈的本公司2022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僅寄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